

中華民國

1946
1
1948

年

月

日

止 起

恒平

國營事業機關應加強
管財物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总类 724号

第

類第

項第

目
第

743
號

次

本

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件
號碼
數目

附

註

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印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字第 9620 號

訓令

送達 機關

財政廳

附件

七十一

擬稿

陳慶復

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七月十五日 時封發 七月十五日 時用印 七月十五日 時校對 七月十五日 時繕寫 七月十五日 時判行 七月十五日 時送核 七月十五日 時擬稿 七月十五日 時交辦

案查財政部呈請核辦會計師公會選舉會計師事務所提出國庫券事宜案奉令在案茲查該會呈請核辦會計師公會選舉會計師事務所提出國庫券事宜案奉令在案茲查該會呈請核辦會計師公會選舉會計師事務所提出國庫券事宜案奉令在案

胡

安事書

省府在粵七月省令三字第920號訓令以按會

神農本草經

所

并將所具報等因自

應道軒陳允外

合新合仰切實道也

平傷不虞
吾理具

道且并將存理情狀具報對公路兩航業局

存案。

答

附錄卷之四

歸平樓

卷之五 書畫 意見 并 作

[illegible]

南七北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九日

事由

為珍發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審計部提出國庫券案

附件

擬辦

批示

湖北省政府

訓令

於武昌

廿五年七月六日省會二系第 九〇號

令建設廳

據會計處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本年六月十五日處會字第一九

既令以本處受審計部前奉

主席字令查開審計會計工作檢討

廳建字第 9620

會議遵於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起舉行同月十六日閉會審計部提全國營
事業機關應加強財務^{管理}以重公物而符法律案經決定實施辦法五項經大會
審查決議以原案通過除函請各部會署暨各省省政府查照外合
行抄發原案令仰遵切實辦理案經請通行各有關機關以符等語
前來止核辦中旋准主計處奉本年六月十六日處會字第六八號函同前
由內應與部除分令建設廳衛生廳各專署各縣市市政府省銀行新
湖北日報社遵以外合行令仰遵切實辦理切實遵以辦理并將辦
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財政部審計部原提案暨大會審查意見并決議八份

主席 萬耀煌

監印 葛元
校對 石仲賢

審計部提案

案由、國營事業機關應加強財物管理以重公物而符法令案
辦法、一、關於財物之收發保管及領用應為詳實之記載

二、所有財物應分類按期編製報表以備查核

三、關於財物盤查應實行永久盤存制以期正確

四、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於盤查財物時通知駐審人員監視

五、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於盤查財物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

監視

大會審議、原案通過并送主計處於核定各種會計制度時為明白之規定

並通知各主管會計人員注意辦理

決議、以原案意見見通過